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50,639,702.69	6,175,000,489.2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6,319,818.33	2,258,683,210.32	1.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6,842.24	-682,501,592.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81,833,408.65	480,832,917.31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3,971.67	47,362,190.32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6,963.42	46,240,746.08	-4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10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6	137,045,057	0	质押	42,000,000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11.63	74,280,427	0	质押	29,007,380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2,318,781	0	无	0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20,749,964	0	无	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973,664	0	无	0
杨汉良	境内自然人	0.57	3,626,893	0	无	0
杨江军	境内自然人	0.52	3,320,000	0	无	0
徐金峰	境内自然人	0.47	2,984,340	0	无	0
杨希伟	境内自然人	0.44	2,838,540	0	无	0
李志	境内自然人	0.40	2,5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与黄保忠为一致行动人,黄保忠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靖江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1,833,40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5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083,971.6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4.9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0,639,702.6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286,319,818.33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装卸自然吨495.93万吨;完成代理进口木材145.51万立方米;完成原木砍伐8.7万立方米。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木制品行业出口订单出现大幅度下滑,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木材行业因物流受阻和复工复产较晚,严重影响了木材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多种不利影响叠加,使木材流通行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公司也与其他同类企业一样,受到了严重不利影响。

1、各项业务

贸易代理业务。公司进口业务在中美贸易战和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下,承受了前所未有资金周转和业绩增长方面的压力,面对新形势和新困难,公司积极应对,在加强管理、确保资金等方面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细化应收款管理,加强与客户之间应收款回款预报,确保现金流安全,推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但由于外部客观环境的剧烈变化,业务量有较大下降。公司内贸业务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也受到了明显的不利影响。上半年,继续开展面向建工类央企和能源类央企的提供代理服务,木材、钢材和煤炭等大宗物资的代理及配送业务有所下降。

港口装卸业务。报告期内,在中美贸易战和国内外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因木制材销售不畅导致港内木材疏运不畅,库存量居高不下而严重压港压货,公司合理调配库场和装卸产能,适度增加了周转速度快的散货货种,减轻了营收压力。

基础物流业务。靖江区域和在全国其他地区仓储物流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靖江地区配送业务共完成配送459.6万吨,同比增长43%。但木材配送同比下降了42%,通过水路和汽运配送木材量均出现大幅度下降,但散货配送量大幅度上升。

物流网点工程在运营方面受疫情影响更为严重,业务量出现大幅度下降。面对极为不利的外部环境,加大了内部管理的力度,细化了仓储运营各项管理制度。对原有的仓库进行了结构调整,确立以太仓、南康、天津为重点,推动南康区域自主运营的模式。以太仓基础,开发和推广智慧仓储管理系统,收到很好的效果。

2、项目建设

一是"物流网点工程"建设。按照"物流网点工程"建设方案,继续跟踪全国各主要木材港口,木材集散地和木材市场发展趋势,充分了解各地产业布局新变化,为"物流网点工程"后续发展做好准备。二是推进"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推进RFI,完成了仓储管理系统(标准版)开发,并在11个仓库安装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完成了咨询平台和智慧物流平台的改版和框架设计,实现现场业务驱动物流管理,精确管理到每一件货物,为公司代理业务、货物仓储、动产质押等业务提出支撑服务。

3、海外业务

新冠疫情在非洲大陆肆虐,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海外森工业务,当地政府采取了关闭国境、封锁大首都区、港口区、宵禁、限制交通等措施。公司子公司裕林国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裁员、无罢工或其他群体事件发生,稳定了团队,保证了生产,获得了当地政府及中国使馆的肯定。但受到所在国疫情影响,在获得各类许可等政府文件等待时间大大延长,直接影响了生产。上半年原木产量8.7万立方米,板材加工4.16万立方米。

4、企业文化建设

面对疫情冲击,公司继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经营压力大幅度增加的情况,员工的收入、福利不减不降,让员工切身感受到企业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着力夯实管理基础,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继续通过增强内功以抵御外部环境恶化的压力。继续利用各种内外部条件,塑造万林品牌,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提高在资本市场影响力,提升万林的品牌价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6.41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182.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款计人民币85,038.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5.7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7,034.34万元,2020年1-6月使用人民币5,421.4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965.9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15.91万元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9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331.59万元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人民币89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6,144.4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144,113.40
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8,853.95
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0.00
合计		159,111.7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4,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6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95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拟投入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73,8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4,507.10万元。同时新增非洲加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300万元。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1)于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与万林供应链、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于2019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万林投资、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

本公司物流网点工程项目与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由于以下原因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1)物流网点工程

近几年,国家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加大,整改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大多数木材产业集聚区内木材加工企业时常处于整改状态;原有的天津、青岛、宁波等主要木材物流与加工区可能进行产业功能调整,相关地区的木材仓储物流设施和木材加工企业面临着关停迁移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原木类货场仍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导致公司租赁原木类货场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因此,在外部环境有可能变化情况下,公司对物流网点进行了梳理,先以开展板材类仓库的租赁经营为主。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放缓了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

(2)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并使用射频识别技术进行无线货物识别,其他子系统也在开发或推广中。但是由于木材类非标产品的特殊性,且木材流通行业整体的组织化程度较低,采购方和客户在认同和适应木材交易信息化方面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放缓了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的建设,正在大力推广仓库管理系统,升级代理进口业务系统,对市场交易等子系统做了基础性开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19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5,42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2,45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无	8,387.55	8,387.55	51.74	835.65	9.96	—	—	—	否
物流网点工程	有	73,807.10	37,604.10	272.20	4,547.47	12.09	—	注1	—	否
非洲加蓬项目	有	–	29,300.00	5,097.63	27,072.63	100	2017年7月	注2	是	否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有	–	6,903.00		–	–	注3	—	—	否
合计		82,194.65	82,194.65	5,421.57	32,455.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木材堆场的租金。本年度实现收入和毛利分别为人民币1,156.48万元及人民币154.45万元。。

注 2:本公司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9,300.00元,其中于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14,943万元,于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7,032万元,于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对价人民币5,097.63万元。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期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727.81万元及人民币119.04万元。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尚在筹建期间。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68,843,683.23	15,575,553,892.38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5,752,417.01	5,176,346,966.56	1.7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808.02	172,500,399.03	-93.83
营业收入	723,191,238.24	738,778,742.10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19,837.80	198,771,265.45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81,400.30	183,125,156.8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90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8	285,100,546	0	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06,435,454	0	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5,731,092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34,768,416	0	未知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0.82	5,830,000	0	未知	
陈宜辉	境内自然人	0.68	4,815,300	0	未知	
常见全	境内自然人	0.20	1,398,000	0	未知	
姜军	境内自然人	0.17	1,232,000	0	未知	
石发铭	境内自然人	0.17	1,228,300	0	未知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0.16	1,145,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武控02	136004	2016-06-24	2021-06-24	350,000,000	3.6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武控绿色债、G20武控	2080039.IB、152407.SH	2020-03-12	2025-03-12	870,000,000	3.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95	65.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9	3.9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改革创新与实干担当,以打造国内一流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为使命,在保证既有的供水安全、污水达标排放基础上,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方针和当前环保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对外投资、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公司各板块业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产盈利能力。

2020年度,公司计划供水量31,531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14,353.28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5.52%;计划污水处理量为74,496万吨,上半年实际完成约35,766.13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8.01%;计划营业收入152,867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72,319.12万元,为全年计划的47.31%;计划营业成本114,828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47,719.04万元,为全年计划的41.56%;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9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约16,461.98万元,为全年计划的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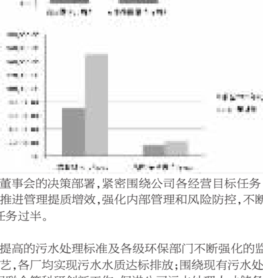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公司各经营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1、污水处理方面

报告期内,针对现阶段我国日益提高的污水处理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强化的监管要求,公司下属各污水企业加强运营管理和内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各厂均实现污水水质达标排放;围绕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和目前国内外相关科研进展,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之间强强联合等科研创新工作,促进公司污水处理人才储备,提高公司科研能力。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北湖污水处理厂、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三期)、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未来污水处理能力;积极开展污泥处置业务,亚行(三期)污泥处置子项工程已完工投产,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行将大大增强公司在污泥处置方面的能力。

同时,为响应武汉市"四水共治"环保要求,公司积极推动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增加新的支撑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等均按照约定时间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对外投资业务,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挖掘自身在水务市场拓展中的核心竞争力,利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专业团队、技术管理、融资平台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积极跟踪、参与国内水务环保项目竞争,拓展国内外水务市场。公司通过联合有实力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整合设计、施工、投资、运营等上下游产业链合作伙伴,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合作经验及模式,充分释放整体竞争力。

2、供水方面

报告期内,下属两水厂通过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安全排查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优质供水目标;通过加强对实施设备检修,确保供水安全。

下一步将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和出水水质监控,全力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加强内控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体系,发挥内控管理功能,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优质供水管理水平。

3、隧道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对隧道内环境实时监测;严格做好平安隧道建设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反恐工作,有效保障隧道安全运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0.55	14,353.28	15,798.25	-9.15

注: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1.97	35,639.64	36,146.44	-1.40	35,639.64	36,146.44	-1.40
宜都	1.09	126.49	–	--	146.12	–	–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泽公司")均位于武汉市地区,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1.99元/立方米,武汉济泽公司1.07元/立方米,平均结算价格1.97元/立方米。

2、根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由于目前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公司")所属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因此该厂结算水量按基本水量0.8万吨/日进行计算。

3、2019年上半年度宜都公司尚未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8月29日相关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杨开先生自2014年9月15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即将届满六年,届时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公司须改聘新的独立董事。

现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所处行业特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杨小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张司飞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职至2020年9月14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临2020-038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俊,男,1974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武汉纺织大学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007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完成南京大学水处理专业领域博士后课题研究;2012年至2013年期间作为访问学者在挪威科技大学从事水处理相关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多项水处理专题研究项目,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项;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14 点15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

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杨小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0/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小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